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文	日期 109年2月18日
	字號第 13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 承辦人：蘇雅玲
 電話：(07)7134000 #6232
 傳真：(07)7229974
 電子信箱：vs235@kcg.gov.tw

83048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93092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理事長蔡明聰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"強生" 易利淨持續釋放膠囊0.2毫克 ELEGANT S. R. CAPSULES 0.2mg " JOHNSON" (衛署藥製字第048637號)」(批號AIN050)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2月5日FDA藥字第10914009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批號藥品經檢驗發現溶離度試驗結果不符合原核准規格，故啟動回收。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業者將旨揭批號藥品下架回收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
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